

“水上超市船”驶出监管盲区

宜昌葛洲坝:推动构建流域协同治理危险货物系统监管规则

亮点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皮亚捷) 近日,在长江三峡锚地,船员张亮接过“水上超市船”(经交通部门备案,为过往船只、船员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等商品销售服务的货船)送来的液化气瓶,瓶身上的二维码在阳光下闪亮。“现在扫一扫就知道气瓶的‘安检史’,再也不用担心锈蚀瓶爆炸了。”从担心到放心,变化的背后,是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的一起危化品运输案所引发的系列反应。2023年初,葛洲坝检

察院检察官陈智在办理无证运输危化品案件时,发现了一大隐患:30余艘改装“水上超市船”每日穿梭锚地(供船舶在水上临时抛锚以便安全停泊、避风防台、等待检验引航、从事水上过驳及其他作业的水域),将易燃易爆的液化气瓶送往等待过闸的货轮。

“锈蚀的气瓶直接暴晒在甲板上,有的甚至和氧气罐堆在一起。”葛洲坝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肖畅至今记得办案卷宗里触目惊心的照片。让人揪心的是,三峡坝区下游锚地聚集着大量危化品运输船,若起火爆炸,消防船赶到至少需要1小时,后果不堪设想。

这些无危险品运输资质的“水上超市船”尚处于监管“真空地带”,《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对这一新生态并无明确规定。2023年3月,一场特殊的磋商会在葛洲坝检察院举行。住建、交通、应急等7部门负责人向检察官说明难处:“不是不想管,是没有法规明确授权啊!”

葛洲坝检察院并未止步,一方面,邀请燃气安全专家及特邀检察官助理评估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对夷陵区、秭归县的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多部门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推动多部门联合整治,查处“黑气瓶”等案件68起。

此后,葛洲坝检察院通过与住建、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多轮磋商,于今年3月推动多部门出台了《瓶装液化气水上配送安全管理工作通知》。这份由综合交通安全生产

和燃气安全生产两大市级安全委员会联合签发的通知,构建了“陆水空”立体监管网:实施配送车标识、编号、服装、容器、票据、平台“六统一”;建立气瓶电子追溯体系,严打非法充装;沿江设置宜都、枝江、夷陵、秭归、猗亭5个智能配载点;改造专用配送船,须持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航行;海事与长航公安共享船舶定位数据。

“过去瓶装液化气水上配送安全存在监管空白,现在有了这份通知,就有了监管的方向。”宜昌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科长台君杰表示。

日前,记者采访时看到,长江沿线已现新貌:3艘国家标准配送船投入使用,“黑气瓶”实现动态清零,等待过闸船员的用气安全得到了保障。

经开区综治中心



检察服务窗口 嵌入综治中心

近日,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将12309检察服务窗口嵌入该区综治中心,并派员“坐班”,推出“轮岗+驻岗”工作机制,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促进检察服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据悉,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窗口入驻以来,该院已通过区综治中心办公室受理案件49件,收集监督线索10余条,提供法律咨询百余次。

本报记者王男 通讯员李曜摄



帮上市企业连根拔出采购“潜规则”

无锡惠山:府检联动治理商业贿赂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唐晓宇 李博) “在检察官的帮助下,我们通过制度建设堵塞了采购岗管理漏洞,将污点企业踢出供货商体系,列入采购‘黑名单’。”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某上市公司董事长吴先生向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及惠山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近期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府检联动治理商业贿赂的成效表示感谢。

该上市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21年初,该公司采购员魏某利用采购岗管理漏洞,将污点企业踢出供货商体系,列入采购“黑名单”。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某上市公司董事长吴先生向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及惠山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近期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府检联动治理商业贿赂的成效表示感谢。

系,为维持和魏某的关系,在业务往来上获得“照顾”,遂多次向魏某个人账户打款,累计数万元。除了向上述某电子元器件企业索要“好处费”之外,魏某还向多家供货商索贿,累计金额达275万余元。经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6月5日,被告人魏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案件办理过程中,惠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对案件反映出的行业采购“潜规则”问题进行研判,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单位行贿犯罪1件,同步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商业贿赂违法线索。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认为,某电子元器件企业给予魏某“好处费”的行为虽未达到刑事犯罪立案标准,也没有直接从单笔交易中获取

非法利益,但目的在于获取长期的“隐形照顾”,以保持其在供货商体系中的优势地位,影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应由行政机关对这一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3日,惠山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并移送相关证据材料。同年6月26日,行政机关依法对某电子元器件企业作出罚款20万元的决定。目前,罚款已全部清缴完毕。同时,针对该案中反映出的某上市公司对采购岗位监管不力等问题,无锡市、惠山区两级检察院登门走访该公司,向其制发完善内控机制、堵塞管理漏洞的检察建议。该公司根据检察建议,设立了全新的成本控制部门,对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

岗,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效能。

此外,结合该案的办理经验,惠山区检察院和行政机关在整治商业贿赂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今年4月10日,惠山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共同举办反不正当竞争协作推进会,会签协作文件,将整治商业贿赂纳入府检联动重点事项,构建数据共享、平台共建、线索联查的工作机制。

在此基础上,惠山区检察院联动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商业贿赂协同治理模型”,筛查出从2022年1月至今年6月辖区发生的受贿、行贿案件26件,获取企业涉嫌商业贿赂线索100余条,目前已移送行政机关处理。截至目前,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该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办理商业贿赂案件6件,对8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从“要钱没有”到“主动履行”

浙江长兴:对症下药破解社区矫正对象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难题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严凯 张雨生) “这笔钱缴了,心里踏实了。现在走在街上,腰杆都能挺直些。”当最后一笔款项履行完毕,浙江省长兴县的社区矫正对象胡某如释重负地说。

胡某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22年12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另追缴违法所得5万余元。缓刑考验期内,胡某依法进行社区矫正。

然而,胡某在入矫期间,仅履行了财产性判项1000元。每次检察官问起财产

刑履行情况时,他总是说:“要钱没有。”但实际上,检察官经向社区矫正专管员了解其工作、生活、家庭、经济情况后,发现胡某完全具备履行能力。

在后续的谈话中,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同时,也洞悉了他担心家里有两个孩子在上学,其母亲患病需要治疗,全家的生活支出主要依赖其工作收入。然而,由于无法外出销售,周某的收入锐减,家庭正常生活开支难以维持,急需售卖桃子维持正常生活。

于是,检察官结合胡某的收入水平、债务情况、家庭成员组成、家庭开支状况等综合评定其履行能力,提出合理的分期

履行计划。胡某答应按时履行。

2024年5月31日,胡某签订了财产性判项分期缴纳计划,承诺于每月10日前缴纳1.25万元,直至履行完毕。签订分期缴纳计划后,胡某按期履行,目前已履行了全部财产性判项。

胡某缴纳完毕了,但此类现象是不是普遍存在?长兴县检察院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排摸,发现社区矫正对象不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并非偶发。今年6月,该院联合县法院、司法局出台《长兴县社区矫正对象

跨域卖鲜果,审批不能慢

河南唐河:打通外出审批“绿色通道”满足社区矫正对象特殊需求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赵恒) “我家桃子今年卖了个好价钱,一家的生计有着落了。”7月29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和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东王集乡周某家回访时,周某高兴地对检察干警说。

今年3月,周某因犯滥伐林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在唐河县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矫正期间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表现良好。

6月初,唐河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检察中发现,周某家种植的桃树20多亩,眼下正是收获售卖季节。不过,周某的桃树

基地处于两市三县接合部,需要经常跨县市市区售卖,于是他向社区矫正机构申请跨县市外出销售水果,但未被批准,导致其无法外出务工,影响正常生计。周某遂申请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唐河县检察院受理申请后,迅速了解社区矫正机构不批准其外出的理由,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周某家里有两个孩子在上学,其母亲患病需要治疗,全家的生活支出主要依赖其工作收入。然而,由于无法外出销售,周某的收入锐减,家庭正常生活开支难以维持,急需售卖桃子维持正常生活。

经查阅周某的刑事案件卷宗、社区矫正档案,走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等,承办检察官综合分析认为其在社区矫正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表现良好,未发生漏管、脱管情况。

随后,唐河县检察院邀请社区矫正机构和人大代表、村委会工作人员等就周某申请跨县市活动的必要性、社会危险性等问题组织公开听证。听证会上各方一致认为,对确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申请跨县市外出作业的社区矫正对象,在能有效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措施的情况下,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其申请,有助于解决社区矫正对象

实际困难,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

6月29日,唐河县检察院依法向唐河县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批准周某跨县市外出申请,简化审批手续,并制定个性化监管方案,做好外出期间的动态监督管理。唐河县司法局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了审批。

此后,该院牵头与县司法局会签了《涉农社区矫正对象跨区活动监管监督管理办法》,建立规范审批同类申请活动的长效机制,对符合跨县市活动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申请,开辟请假外出审批“快车道”。

(上接第一版)这是否属于刑法规范意义上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行为?如何对这类解决专门性技术问题的证据进行实质审查,确保证据确实充分?承办检察官委托技术调查官对自编程序的程序功能、运行原理进行技术拆解和分析,最终以马某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两个罪名提起公诉。

“现在网络犯罪案件往往涉及计算机程序的技术原理和电子证据的审查分析,特别是新型、疑难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犯罪。有了技术调查官,我们办案更有底气。”静安区检察院网络检察办公室主任胡俊君有感而发。

公益诉讼检察的“精准翻译”

“要严格把握精准性、可诉性的要求。”这是最高检调研组提出的明确要求。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领域广泛、专业庞杂,办理时常常遇到法律问题和专业技术问题相互交织的情况。如何实现法律监督力度与专业精度的双向提升,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今年4月,有媒体报道,家住静安某小区的居民反映,小区旁公共绿地照明彩灯晚上开灯后灯光刺眼,直射小区,影响居民夜间休息。面对可能被侵害的社会公共利益,静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马上开展现场调查,迅速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磋商,督促其安排养护单位调整涉案灯光照明角度和方向,降低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一起光污染问题迅速得到治理。然而,此类案件在办理之初却并不顺利——如何证明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施等造成了光污染,是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城市光污染在中心城区更为突出。我们邀请技术调查官全流程参与调查取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室主任徐衍介绍道,“他们拿着亮度计、照度计、全站仪等科学设备从晚上至次日凌晨,对18个点位进行多次数据采集。就像技术翻译,将抽象的法律要件转化为可验证、可追溯的技术参数。”依托技术调查官的专业检测,检察官固定了光源侵权的核心证据,厘清了不同光污染的认定标准,界定不同监管机关及其职责,最终推动多部门协同共治,促推区域光污染治理与城市建设的平衡发展。

截至目前,静安区检察院共在固废污染、食药安全、水质检测等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领域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协助发现监督线索、出具技术意见200余次。聘请技术调查官运用无人机、3D建模、红外热成像等技术,对房屋拆除项目中形成的建筑垃圾进行拍摄建模、证据采集,确定建筑垃圾面积、体量,为认定侵害公益情况提供依据;针对“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反映的辖区游泳池水质问题,开展检测并出具专业意见;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AED设备功能是否完整、配置是否齐全等问题,技术调查官参与调查并出具专业技术意见,以专家讲座等形式讲解管理规范和行业标准,助推公益诉讼精细化、专业化办理。

城市精细化治理的“智慧外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促进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这是最高检调研组一年前留下的课题。

有了技术调查官的这一年,静安区检察院同步成立了一支具备专门知识的技术调查辅助团队,不仅负责技术调查官日常管理,同时根据业务部门的申请,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确保充分履职。团队中有三人被同时聘任为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切实将“引外脑”和“讲内功”结合起来。

半年内,同一路口发生两起交通肇事案,让承办检察官对路口红绿灯设置的科学性产生疑虑。“道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4年5月,为切实阻断交通隐患,承办检察官委托技术调查辅助团队利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道路宽度、红绿灯时长、人流量等开展相关测绘工作,并送快检实验室进行数据分析,以此论证对该路口进行整治的可行性,为后续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协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坚实基础。

今年2月,检察官再次会同技术调查辅助团队进行“回头看”,相关职能部门不仅已对该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进行调整,还同步对周边20余个交通繁忙路口开展综合治理,调整信号灯配时52处,优化完善周边交通标志、隔离设施等62处。

“在这起案件办理中,我们协助检察官以技术赋能锁定交通症结,进而多维联动贯通治理链条。”技术调查辅助团队成员兼首批聘任的技术调查官张圣宁说:“期待成为检察官的好助手,让每一份技术意见书不仅体现对单一证据的理解和审查,还能为后续检察履职提供重要依据。”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笃定者成。静安区检察院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工作规范,探索推进“检察+技术”深度融合办案模式,正是上海检察改革基因的鲜活印记。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声像和电子数据鉴定研究室主任、研究员郭弘拥有“双重身份”,她既是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现为知识产权检察厅)聘请的首批技术调查官之一,也是静安区检察院的技术调查官。她说:“着眼全国、立足基层,不同层级的检察机关带给我不相同的思考。我将继续扎根上海丰厚的法治实践土壤,精研深耕专业技术,更好为检察办案赋能添智,协力办出更多优秀案例、典型案例。”

检察长带头出庭支持公诉 依法指控受贿犯罪

(上接第一版)

有理有力指控,被告人认罪认罚

为了更好地指控犯罪,大庆市检察院组成了由资深检察官带领年轻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的“作战”团队。虽然王某某的认罪认罚态度比较好,但公诉团队同样要在法庭询问、法庭辩论等环节作足应对准备。

被告人部分财系退休后收受。面对辩护人在庭上提到王某某退休后任职情况和年龄,公诉人迅速反应,补充发问:“王某某,你退休后的任职是组织委派的,还是基于别的什么原因去的?”

被告人:“组织委派的。”

针对辩护人提出的涉案款物重复扣押问题,公诉人本着客观公正立场,提出不重复追缴的意见,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

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公诉人又就被告人退休后收受财物问题进一步回应说明: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履历表、分工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足以佐证,王某某退休后担任相关职务,行使的是党组织赋予的监督管理权,符合刑法和监察法中对“国家工作人员”及“履行公职的人员”的界定,并不因退休而改变公务行为的性质。王某某利用退休后担任的公职为他人牟利,收受他人的财物也属于受贿。

同时,公诉人还表示,被告人王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却丧失理想信念、背弃职责使命,擅权妄为、贪婪无度,利用职权大肆敛财、搞权钱交易,严重损害了国家工作人员形象,教训深刻,令人警醒、发人深省。

庭审中,王某某认罪认罚,并表示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危害,愿意接受法律处理,希望法庭能考虑他的实际情况,从宽处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后评议,切实促进提升出庭能力

记者了解到,由于案情重大复杂,庭审前,评议组成员对案件情况进行了充分研判。在评议会上,评议组组长、河北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赵智慧带领小组成员,对检察人员出庭履职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评议:

“在庭前准备阶段,审查报告采取了一事实一证据一分析的方式,非常清晰。建议对部分事实没有具体的委托事项,只为拉近关系,表面上看是感情投资式受贿的内容,再深化分析论证一下,看看是否有上下级的隶属关系,行贿人是否是管理服务对象。”

“在举证质证方面,公诉人按照年利事项,将类型相似情形分成一组进行集中展示,紧扣犯罪构成要件,构建起主客观要件明确的指控体系,避免了举证的碎片化、清晰明了,提高了庭审效率。建议公诉人举证时进一步把握证据的全面性完整性,例如,相关的鉴定意见等证据也应该加上。”

“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反应及时,从任命程序、职权范围等方面对被告人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履行公职的人员’的身份进行了充分论证,回应有理有力,展示了良好的庭审驾驭能力。如果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回应得更加理性平和,显得不那么‘硬’,效果会更好。”

…………

总结推广,最大程度释放评议效能

“今日庭审的案件重大复杂,各方表现优异,公诉人准备充分、主导有力,呈现了一场高质量的庭审。”评议会上,葛晓燕对检察人员出庭履职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公诉人有力传递了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犯罪的坚定立场,同时彰显了对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充分保障。”

对于资深检察官带领年轻检察官及助理协同出庭的“团队作战”模式,特别是检察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并亲自出庭支持公诉的示范作用,葛晓燕给予高度评价。“人才梯队建设关乎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她强调,“必须做实‘传帮带’,将宝贵的出庭经验与优良作风代代相传。检察长率先垂范,既是对案件质量的高度负责,也是培养实战型公诉人才最生动的实践课堂。”

葛晓燕进一步强调,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是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举措。几个月来,活动成效显著,反响良好。评议组成员坚持问题导向,既精准“把脉问诊”深挖病灶根源,又务实“开具良方”指明提升路径,为成果转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要打通成果转化“关卡”,最大程度释放评议效能。葛晓燕提出:

一要精准深挖,“深挖病灶”。要深入梳理总结优秀庭审实战经验,剖析举证质证、辩论、临场应变、程序把控、权利保障等策略技巧,系统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为全国公诉人提供精准、实用的“实战宝典”。

二要精准把脉,靶向“强基补短”。针对评议中暴露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短板组织精干力量“解剖麻雀”,深挖根源,整改提高。强化结果导向,通过专项实训、规范修订等举措,精准发力,切实攻克影响出庭质效的瓶颈问题,提升公诉队伍整体能力。

三要机制牵引,推动“常态长效”。强化刚性落实,将提炼的经验、剖析的问题、制定的方案,深度融入日常办案规程、教育培训体系和人才选拔机制等。着力构建“评议—总结—应用—提升—再评议”的工作闭环,确保评议成果真正落地生根,着力推动出庭评议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持续赋能新时代公诉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同志一同参加评议。